

平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平市监处罚（2026）216号

当事人：平山县盛翔润滑油经营部（陈*艳）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130131MA09RBPYXC

住所（住址）：平山县柏坡西路孟贤壁农场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陈*艳

身份证件号码：13*****48

2026年7月20日，接到举报后，平山县城西市场监管所对平山县盛翔润滑油经营部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该店销售的标注商标为“长城”的液力传动油 8号 6桶（净含量：16Kg）、标注商标为“长城”的卓立 L-HM64 抗磨液压油（高压高清）4桶（执行标准：GB11118.1-2011，生产厂家：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）、标注商标为“长城”FD-2B 液重负荷发动机冷却液 2桶（规格：9Kg/10L 塑，生产日期：2023年7月6日），经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现场进行鉴定，鉴定结论为：“经鉴定，以上查扣的共计壹拾贰桶，属于假冒我公司产品（假冒部分包括公司名称、公司地址、注册商标、包装装潢等）。”我局城西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销售的标注商标为“长城”的液力传动油 8号 6桶、卓立 L-HM64 抗磨液压油（高压高清）4桶、FD-2B 液重负荷发动机冷却液 2桶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。

2026年7月20日我局予以立案，7月27日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，当场让当事人查看了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出具的现场鉴定证明 NO:0001223，当事人表示对鉴定报告结论无异议。

平山县盛翔润滑油经营部经营者陈述，其于2023年从一个流动人员处购进了标注商标为“长城”的液力传动油 8号 6桶、卓立 L-HM64 抗磨液压油（高压高清）4桶、FD-2B 液重负荷发动机冷却液 2桶，其中液力传动油 8号购进价 100元/桶，卓立 L-HM64 抗磨液压油（高压高清）购进价 100

元/桶，FD-2B 液重负荷发动机冷却液购进价 20 元/桶。上述产品经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现场进行鉴定，系侵犯该公司注册商标的产品。该“”标识是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09 月 07 日注册的商标：核定使用商品（第 4 类）：工业用油；石油（原油或精制的）；润滑油；润滑剂；润滑脂；精密仪器油；武器用润滑油（截止）。商标注册证号：第 1093555 号，注册有效期限：自公元 2007 年 09 月 07 日至 2017 年 09 月 06 日。2015 年 8 月 28 日商标转让给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，商标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27 年 09 月 06 日。该“”标识是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28 日注册的商标：核定使用商品（第 1 类）：刹车液；液压系统用液；传动液；助力液；动力操纵液；起动液；汽车燃料化学添加剂；汽油净化添加剂；油分离化学品；石油分散剂；油脂分散剂，引擎冷却剂；引擎冷却剂用防沸腾制剂（截止）。商标注册证号：第 4305927 号，注册有效期限：自公元 2007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。2015 年 8 月 28 日商标转让给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，商标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27 年 10 月 27 日。该“长城”标识是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09 月 21 日注册的商标：核定使用商品（第 4 类）：工业用油；石油（原油或精制的）；润滑油；润滑剂；润滑脂；精密仪器油；武器用润滑油（截止）。商标注册证号：第 1104325 号，注册有效期限：自公元 2007 年 09 月 21 日至 2017 年 09 月 20 日。2015 年 8 月 28 日商标转让给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，商标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27 年 09 月 20 日。该“长城”标识是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28 日注册的商标：核定使用商品（第 1 类）：防冻液；引擎冷却剂；引擎冷却剂用防沸腾制剂（截止）。商标注册证号：第 4305929 号，注册有效期限：自公元 2008 年 02 月 07 日至 2018 年 02 月 06 日。2015 年 8 月 28 日商标转让给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，商标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28 年 02 月 06 日。

经调查，当事人不能提供供货者经营资质。因当事人无

进货销售台账，根据当事人陈述，液力传动油 8 号标注售价 110 元/桶，卓立 L-HM64 抗磨液压油（高压高清）标注售价 110 元/桶，FD-2B 液重负荷发动机冷却液标注售价 30 元/桶。购进后放在店里一桶没卖。执法人员扣押液力传动油 8 号 6 桶，卓立 L-HM64 抗磨液压油（高压高清）4 桶，FD-2B 液重负荷发动机冷却液 2 桶，涉案产品货值金额共计 1160 元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、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，证明当事人经营资格和当事人基本情况；

2、当事人提供的委托书、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被委托人基本情况；

3、现场笔录 1 份、询问笔录 1 份、现场检查照片 6 张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1 份；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提供的现场鉴定证明 1 份、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、授权书 1 份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；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提供的“”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2 份，商标转让证明 2 份、商标续展注册证明 2 份；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提供的“长城”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2 份，商标转让证明 2 份、商标续展注册证明 2 份，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的的事实。

上述证据都经当事人签字确认。

2026 年 8 月 19 日，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平市监罚告（2026）220 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。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申请复核、听证。

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（三）项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：（三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”规定，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。

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产品的行为，在执法人员办案过程中，积极配合我局的调查工作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，参照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五条第（二）项“当事人有

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二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”规定，建议适用从轻处罚。

参照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》（2025版）113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（2019年4月23日修订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：“序号3，违法行为：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。裁量幅度：较轻；适用条件标准：2.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。裁量基准：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，没收、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，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一点五倍以下的罚款，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，可以处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。”之规定进行处罚。本案当事人货值金额1160元，不足五万元。

综上，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产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六十条第二款：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，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，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，没收、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，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，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，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应当从重处罚。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，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。”之规定，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，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1、没收、销毁侵权的产品（标注商标为“长城”的液力传动油8号6桶、卓立 L-HM64 抗磨液压油（高压高清）4桶、FD-2B 液重负荷发动机冷却液2桶）；2、罚款贰仟伍佰元（2500元）。

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没款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平山支行（账户：平山县非税收入服务中心，账号：100465638440010001）。到期不缴纳罚款

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
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平山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号：罚证字第 SC2019 020 号

平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(印章)
2026 年 8 月 31 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办案机构留存。